

公開類
半年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表號	10730-02-06-2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概況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（ 月至 月）

單位：人

項目	本期追蹤輔導人數												本期新增追蹤輔導人數												本期未結案追蹤輔導人數											
	合計			兒少法59條			兒少法62條			兒少法68條		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			兒少法59條			兒少法62條			兒少法68條		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											
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轄區內應依法追蹤輔導個案數統計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 59 條、第 62 條、第 68 條，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針對結束家外安置或收容的個案所提供的追蹤輔導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本期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兒少法第「59 條」、「62 條」、「68 條」及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期追蹤輔導人數(總計)=本期新增追蹤輔導人數+前期未結案追蹤輔導人數。

(二)兒少法 59 條:指依兒少法第 59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。

(三)兒少法 62 條：指依兒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家庭情況改善者，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。

(四)兒少法 68 條:指依兒少法第 68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、停止或免除之兒童、少年及其家庭，應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。

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：主管機關對於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、停止安置或經安置期滿之兒童及少年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轄區內應依法追蹤輔導個案數統計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